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87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拯，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1〕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1〕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1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依据2021年2月19日凌晨申请人前台工作人员白某在广州市荔湾区某路149号之一南塔广州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某公寓）前台值班时脱岗睡觉，对公寓508房住客某 BADREDDIN 带人某·买买提明经过前台门口入住没有发现也没有登记，期间在房间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经民警检查发现只登记了某 BADREDDIN 的个人身份信息，没有登记某·买买提明的入住身份信息，且认定2018年4月2日因不实名登记信息被责令改正，于2018年6月14日被罚款人民币十万。决定对申请人罚款叁拾万元。

根据以上事实申请人认为，该处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被申请人出具本决定书未向申请人出示公司前台工作人员白某脱岗睡觉的证据，仅凭一份证人证言就认定申请人违法，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其次，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处罚属于认定错误。该法对恐怖主义认定是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收到，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仅就发生刑事案件就认定为恐怖主义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条的规定。另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该证据已在被申请人处保

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取保候审的人没有社会危害性，故被申请人的认定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1年2月19日凌晨，申请人广州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前台工作人员白某在广州市荔湾区某路149号之一南塔广州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某公寓）前台值班时脱岗睡觉，对公寓508房住客某 BADREDDIN 带某·买买提明经过前台门口入住没有发现也没有登记，期间在房间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民警检查时发现某公寓只登记了某 BADREDDIN 的个人信息，没有登记某·买买提明的入住身份信息。经查，申请人于2018年4月2日因不实名登记信息被我局责令改正，于2018年6月14日因不实名登记信息被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罚款人民币十万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我局认为，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我局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我局属下西村派出所在2021年2

月 19 日接到报警人某·买买提明报被强奸一案的报警后，派民警到现场处警，发现申请人存在不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行为，于同日受理行政案件，并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2021 年 3 月 26 日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2021 年 3 月 29 日，申请人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举行了听证会。经综合听证会的情况，并对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2021 年 4 月 14 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广州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白某罚款一千元。我局认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本府查明：

2021 年 2 月 19 日早上，报警人某·买买提明报警称在广州市荔湾区某路 149 号之一南塔某公寓 508 房被人强奸，被申请人接警到现场调查时，发现某公寓只登记外国人某 BADREDDIN 身份信息，没有登记某·买买提明的入住身份信息。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和 2021 年 3 月 9 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店长进行询问调查，均称没有登记入住人某·买买提明的信息。2021 年 3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

且享有听证的权利。2021年3月29日，申请人递交《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听通字〔2021〕第1号《举行听证通知书》，并于2021年3月30日送达申请人。2021年4月8日，被申请人举行了听证会。2021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公荔行罚决字〔2021〕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21年2月19日凌晨，广州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台工作人员白某在广州市荔湾区某路149号之一南塔广州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某公寓）前台值班时脱岗睡觉，对公寓508房住客某 BADREDDIN 带某·买买提明经过前台门口入住没有发现也没有登记，期间在房间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民警检查时发现某公寓只登记了某 BADREDDIN 的个人身份信息，没有登记某·买买提明的入住身份信息，广州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因不实名登记信息被责令改正，于2018年6月14日因不实名登记信息被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广州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叁拾万元。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7月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受理后，于2021年7月30日组织复议庭审。庭审过程中，申请人提出行为人某 BADREDDIN 已经取保不属于重大刑事案件；申请人经营不是一层楼，与其他公寓、写字楼是相互交错的，

前台客观上无法发现从一楼上去的住客。被申请人在庭审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应。

另查，2021 年 2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书》（穗公荔立字〔2021〕00930 号），对某·买买提明被强奸案立案侦查。2021 年 2 月 19 日，被申请人对某·买买提明进行询问调查，其否认曾去过公寓的服务前台登记身份信息。同日，被申请人对某 BADREDDIN 进行询问调查，其称经过公寓服务台时房间门是关闭的，且不知带客人入住需要到服务台进行身份登记。

再查，2018 年 4 月 2 日，因申请人未按规定对客人进行入住登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公荔责通字〔2018〕00001 号），要求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前必须整改完毕。2018 年 7 月 10 日，被申请人再次查明申请人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向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2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作出荔湾府行复〔2018〕6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经终审判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第一款：“公

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应按要求对入住的客人身份进行查验，且申请人曾两次未按规定登记入住客人信息被查处，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程序合法。申请人主张撤销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1〕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